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155號

原告 羅際強

被告 林雅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之帳號、密碼等相關資料，提供詐欺集團成員犯罪使用，容任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郵局帳戶資料遂行犯罪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5月10日假冒網路買家欲向原告下單購買PS4主機，並向原告佯稱：須與客服聯繫操作解除未收到匯款事宜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3年5月10日20時18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9,128元至郵局帳戶。被告前開行為，已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益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也是被害人，帳戶不是我拿去用的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，必須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始足成立。再依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

01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  
02 任。

03 (二)經查：

- 04 1.原告主張於113年5月10日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，依其指示  
05 於113年5月10日20時18分許，匯款49,128元至郵局帳戶至  
06 被告交付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郵局帳戶內，隨即遭詐欺  
07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，有原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截  
08 圖、轉帳成功通知、花蓮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  
09 4502、4503、4504、4505、4506號不起訴處分書為憑，本  
10 院復依職權調取上開案件卷證確認無訛，惟上開資料，僅  
11 能證明原告有受詐騙而匯款至郵局帳戶之事實，尚難據此  
12 認定被告有故意或過失將郵局帳戶提供給詐欺集團使用。
- 13 2.被告復抗辯其亦為被害人等語，觀諸上開案件卷證內檢附  
14 證據文書顯示，詐欺集團成員除告知被告家庭代工之工作  
15 內容、薪水等細節外，再以購買材料為由要求被告提供提  
16 款卡及密碼，並傳送身分證明文件取信於被告，可知被告  
17 主觀上乃確信其在申請工作，始將郵局帳戶之帳號、密碼  
18 交付詐欺集團成員，尚難認被告有何幫助詐欺或洗錢之故  
19 意或未必故意。本院審酌事發當時正值0403大地震過後，  
20 重創花蓮地區觀光業，被告擔任飯店工作人員，薪水受到  
21 影響又必須扶養三名未成年子女（本院卷第162頁），經  
22 濟壓力甚大故而上網找尋家庭代工之工作機會，致其未及  
23 深思利弊得失，即順應詐騙集團成員之要求提供郵局帳戶  
24 資料，致遭詐欺集團利用，或有輕率思慮不周之處，惟詐  
25 欺集團成員利用被告亟需收入，出於詐欺之犯意，佯為向  
26 被告借用帳戶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交付郵局帳戶，亦難認  
27 被告係有過失。
- 28 3.此外，原告迄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何故意過失  
29 侵害原告財產權之行為，依前引說明，本件既無證據證明  
30 被告交付郵局帳戶之行為係出於故意過失，即與民法第

01 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成立要件有間，要難認屬  
02 侵權行為，自無從與系爭事件對原告施行詐術之詐欺集團  
03 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原告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 
04 求被告賠償50,000元本息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 
06 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07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 
09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  
10 逐一論列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  
12 2項、第78條；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  
13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其費用額由敗訴之原告負  
14 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6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  
19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20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  
21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2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25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26 實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28 書 記 官 蔡 承 芳